

##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通知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定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

#### 二、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龚亚明（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持股数量 886,938 股，持股比例 4.634%）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需要修订《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现提请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修订后的《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日常经营合同、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一）对外投资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应按第(二)类标准处理。

#### （二）收购、出售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

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笔交易中，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70%。

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三）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

公司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借款合同及为公司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资产抵押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八）关联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对外提供借款、日常经营合同、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关

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一）对外投资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应按第(二)类标准处理。

### （二）收购、出售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1、单笔交易中，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

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70%。

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三）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

公司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借款、对外提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借款合同及为公司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除外）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

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资产抵押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八）关联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单项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单项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3、关联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马建梅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授权马建梅办理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龚亚明持有公司股票886,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10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补充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补充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龚亚明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增加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